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349號

債 權 人 寬達置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忠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穎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積欠租金金額為何？積欠電費金額為何？並列出積欠租金及電費金額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